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漁工字第108353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召開「107年度萬里區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施工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1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萬里區漁會2樓會議室(新北市萬里區港西56之1號)

主持人：簡秘書明雄

聯絡人及電話：林瑞芝 (02)8952-6055 分機156

出席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萬里區漁會、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東北角漁港管理所、國立臺灣大學、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虹泰營造有限公司

列席者：各相關餐廳廠商(龜吼漁港)、新方海產批發實業有限公司(龜吼漁夫市集管理單位)

副本：

備註：

一、本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廠商為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造廠商為虹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請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準備相關簡報書圖文件及設備。

「107 年度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施工說明會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萬里區漁會 2 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簡秘書明雄
紀錄：林瑞芝
- 四、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 會議意見：

(一) 餐廳及龜吼漁夫市集攤商：

- 1. 有關港區內私設海水抽取管線部份，建議政府可協助遷移，倘由業者自行遷移，請補助全額或半額遷移費用。
- 2. 港內水質沒有問題，私設海水管線建議維持於原位置，政府可以裝飾美化方式改善。
- 3. 新設抽水管線與舊有管線建議給予緩衝期，能並行共用一段時間，俟新水管運轉正常後，再行拆除舊管線。
- 4. 海上垃圾漂移會堵塞抽水口，請於抽水口附近增加阻擋設施。
- 5. 餐廳與漁夫市集抽水站不要集中在西南側堤頭，避免集中抽水會產生空抽、搶水等情形。

(二) 龜吼里里長：

有關餐廳及攤商反映管線遷移補助部分，請漁管處盡量向中

央爭取。

(三) 萬里區漁會：

請施工廠商列出各工項預計施作期間，以降低對港區作業漁民及附近餐廳之影響。

(四) 設計監造工作廠商－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回復：

1. 有關海水管線部分，目前規劃方式是儘量配合舊有抽水方式，將掛設在堤防上的管線，以木格柵設施遮飾美化。
2. 現有規劃海水抽取位置及方式應不致於有空抽、搶水情形，倘店家有疑慮建議分散抽水，也可配合將部分店家馬達移至東北側堤頭設置。

(五) 承作廠商－虹泰營造有限公司回復：

1. 本工程對於原私設附掛於堤防管線並不會造成影響。
2. 餐廳業者對於須遷移管線，當地水電報價過高部份，本公司可提供他家專業廠商供餐廳業者選擇。
3. 本工程施作過程中如有造成管線損壞，會立即處理恢復，不會影響現有供水。

(六) 本處回復：

1. 本案會請設計監造廠商及承作廠商詳細規劃各施工階段期程及注意事項，周知相關漁民及餐廳業者。
2. 有關港區現有管線，因餐廳及攤商屬私自接設，故不納入本案工項，本處僅提供管溝予各業者接管。
3. 餐廳及業者希望本處向中央爭取補助遷移管線費用 1

節，雖機會不大，但仍會盡力向中央爭取，以符業者需求。

4. 餐廳業者反映現有港內抽水管線建議保留繼續使用 1 節，因本案係為保障蓄養生物水質安全無虞，向中央爭取的水環境營造工程，故規劃於港外抽水，以保障民眾食安，是以現有港內抽水管線在本次工程仍需拆除。
5. 海水新舊管線交接期間會給予緩衝期，惟無法保留舊有抽水設施，俟業者自行裝設之管線正常運作後，再拆除舊管線。
6. 本案後續會請設計監造廠商針對抽水區域規劃防止垃圾設施，並依業者需求將餐廳與市集攤商管線分區設置，降低搶水風險。

六、 結論：

- (一) 請設計監造廠商針對抽水口防止海漂垃圾部分進行研議規劃，並依業者需求分區規劃分區取水。
- (二) 請設計監造廠商及承作廠商詳細規劃各施工階段期程及注意事項，並跟萬里區漁會確認後，周知漁民及餐廳業者。

萬里區龜吼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 施工說明會簡報



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漁港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設計單位)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

簡報日期：108年 1 月 15 日

簡報大綱

- 一、主要工項說明
- 二、施工安排規劃與場地劃分
- 三、重點說明及宣導
- 四、意見反映會議結論



一、主要工項

(一)	假設及整備工程	(圍籬 施工告示 警示設施等)
(二)	挖填整地及清運工程	(局部堤面打除 管線清除)
(三)	管溝工程	(左右共同管溝 抽水不銹鋼護籠等)
(四)	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繫船柱 堤面換新 等)
(五)	景觀美化工程	(建築物彩繪漆 造型木格柵等)
(六)	電氣照明設備工程	(路燈25座 岸水岸電供應等)
(七)	監視設備工程	(監視系統 等)
(八)	給排水設備工程	(不銹鋼水塔及馬達等)

二、施工安排規劃與場地劃分



4.建築物油漆彩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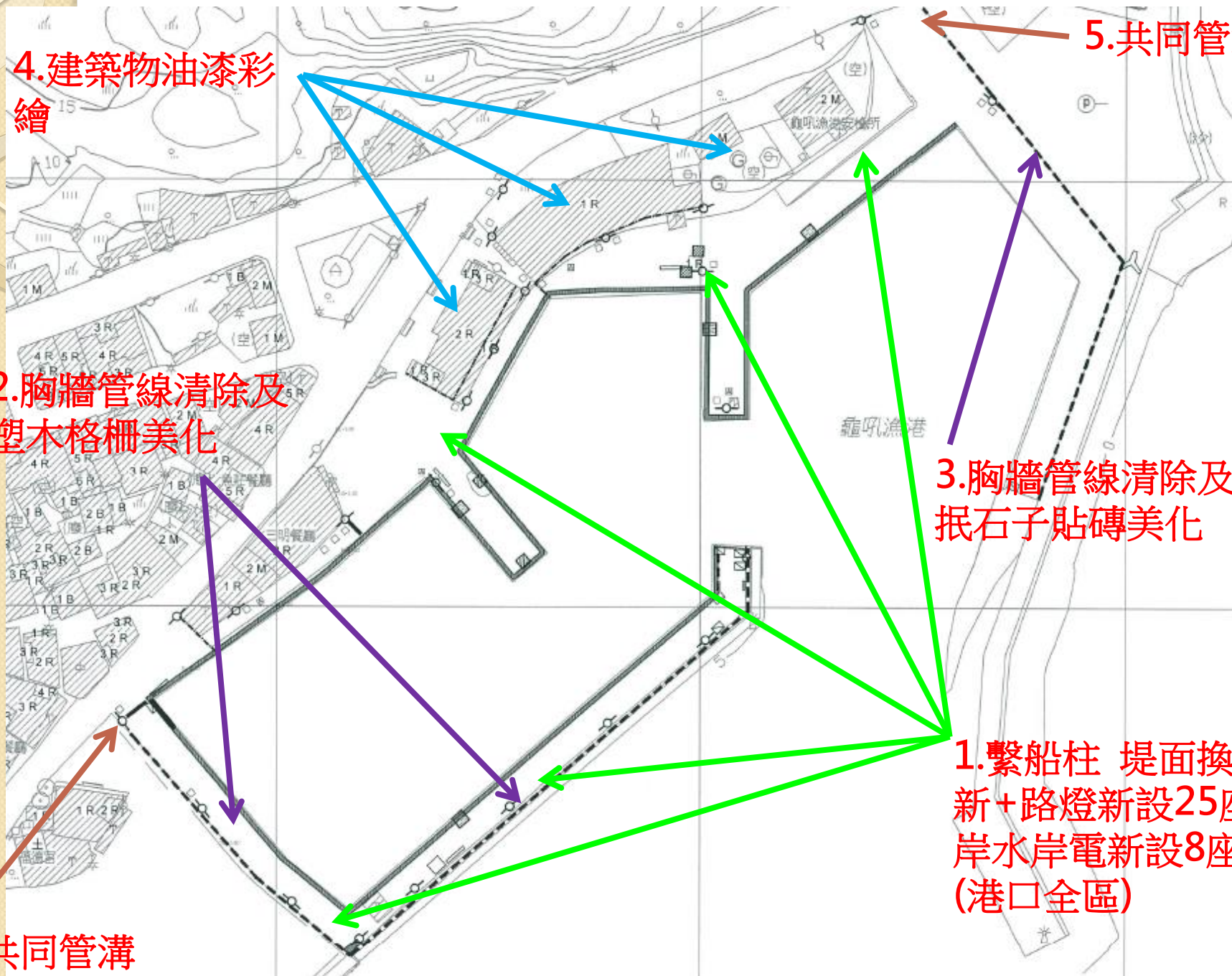
2.胸牆管線清除及
塑木格柵美化

3.胸牆管線清除及
抵石子貼磚美化

1.繫船柱 堤面換
新+路燈新設25座
岸水岸電新設8座
(港口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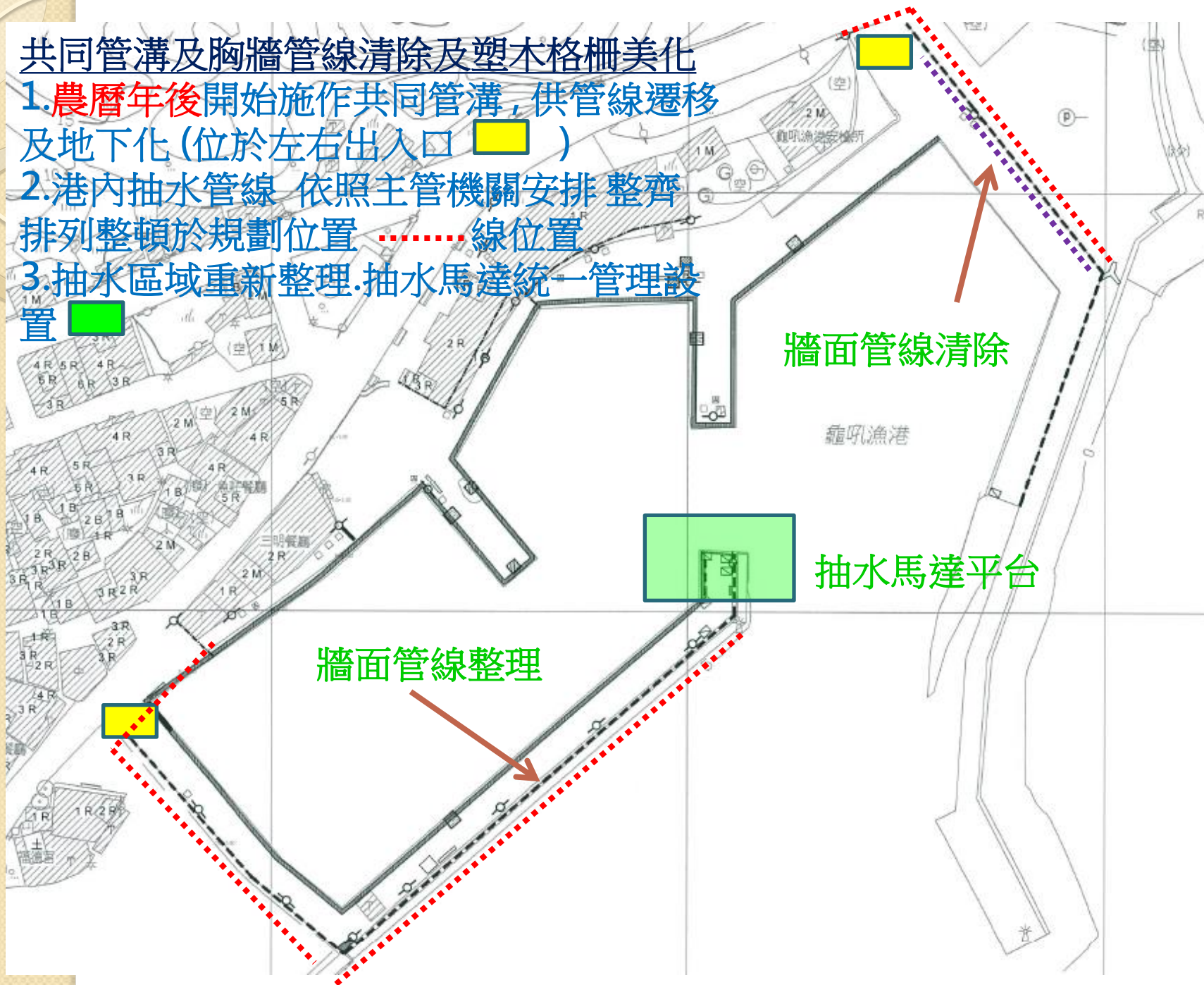
5.共同管溝

5.共同管溝



共同管溝及胸牆管線清除及塑木格柵美化

- 1.農曆年後開始施作共同管溝，供管線遷移及地下化(位於左右出入口 )
- 2.港內抽水管線 依照主管機關安排 整齊排列整頓於規劃位置  線位置
- 3.抽水區域重新整理.抽水馬達統一管理設置 



繫船柱88座 堤面換新+路燈新設25座 岸水電新設8座(港口全區)

1.區分五塊區域施工,局部打除繫船柱,路燈 施工區域暫時封閉(每塊約30天),船隻需泊往其他位置

2.區域施工時 無繫船柱 無路燈 且堤面有鋼筋施工等情形 無法勉強使用或通行 請多配合

3.為求工期縮短,以減少漁港作業困擾,會有兩區同時施工之安排,但不會超過

4.區塊內漁具需移至他處暫放 堤面抽水機 馬達遷移

5.施工完成後,開放使用



重點說明

- 1.整體安排：分區分時施工是為了持續提供碼頭功能運作，一次施工，會中斷所有功能數月，所以必須請使用者或單位耐心配合
- 2.個別區域施工時，請協助配合暫時或永久遷移所屬財物 管線 設備等
- 3.施工完畢，請依照主管機關安排位置回復該所屬財物 管線 設備

共同管溝位置(一)



共同管溝位置(二)





四、意見反映會議結論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